

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申請書									
受文者		公所		租約字號					
申請種類		租約		登記		原因			
租期		自民國		年		月		日至民國	
法令依據		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		條第		項第		款	
收件	時間	字號	附繳證件	1			5		
				2			6		
				3			7		
				4			8		
年 月 日 時	字第	號	申請人	身分	姓名	住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碼	蓋章
				承租人					
				出租人					

摘要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額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								種類	實物(公斤)			
原載												
變更												
區公所 審核 情形						主辦人員 課長			區長			
市政府 備查 情形						主辦人員 股長 科(局)長			市長			
附註：	一、本申請書依式填寫1式2份。 二、本申請書內之「法令依據」欄及「附繳證件」欄，請參照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填寫。											

※申請案編號： ；公告期限 30 天。